

## 一、法規命令

### (五)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

#### 1. 法規命令訂定草案預告範例（共二稿）

稿一：送刊公報書函稿

### 農業部 書函（稿）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）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公告 pdf 檔、公告(稿)odf 檔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pdf 檔、提要表 odf 檔

主旨：檢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訂定草案公告，並附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 檔。（請貴單位(機關)依職權審視，倘屬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者，始須敘明該等文字，並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檔案；另倘有製作「法規影響評估」，亦請併附該檔案）
- 三、本法規草案併附英文翻譯 pdf 檔。（倘有英文翻譯者，始須敘明該等文字，並併附英文翻譯檔案）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承辦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抄本：

（機關條戳）

備註：

1. 本部所屬機關主管法案免送會本部綜合規劃司。
2. 與涉外有關者應檢附 50 字(含以下)英文摘要 odf 檔。
3.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案，須取消原有文件的頁碼；檔案以文字檔轉成，可複製文字供取用。
4. 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請至本部網站－首頁－資訊與服務－資料下載－農業部法制作業流程及範例－肆、其他－五、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 (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11414>)查閱。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草案預告名稱」<sup>1</sup>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

(二) 地址：

(三) 聯絡人：姓氏職稱(例如：王專員)

(四) 電話：

(五) 傳真：

(六) 電子郵件：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，若無資料亦請敘明)

#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，若無資料亦請敘明)

##### (三)法規影響評估：(倘有)<sup>2</sup>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；亦得以附件方式附於本頁之後)

---

<sup>1</sup>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

<sup>2</sup>. 倘無法規影響評估，請將(三)全項刪除。

## （五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

### 1. 法規命令訂定草案預告範例（共二稿）

稿二：送刊公報公告稿

## 農業部 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(條次、項次請使用中文數字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○○○（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）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(法律名稱)第○條第○項。(條次、項次請使用中文數字)

三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【各機關另載機關網站者列明】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(符合備註 3 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定較短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，較短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)(日數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

(一) 承辦單位：

(二) 地址：

(三) 聯絡人：姓氏職稱(例如：王專員)

(四) 電話：

(五) 傳真：

(六) 電子郵件：

部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1. 原則上不列副本。
2. 公告之條次或項次、時間（如施行日期之指定）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日數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，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另定較短期間：
  - (1) 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、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、為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。
  - (2) 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
  - (3) 單純文字修正。
  - (4) 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。
  - (5) 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。
  - (6) 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。